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170號

原告 腓利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米

陳美專

賴瑞池

原告 樂山茶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益盛

被告 劉丞翔

陳智偉

胡毓和

徐辰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又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

01 所。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將
02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時，同條第2項雖規定應免納
03 裁判費，然所謂應免納裁判費者，仍以移送前刑事判決所認
04 定之犯罪事實所生為限，如非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範
05 圍，縱刑事法院將之移送同院民事庭，則原告於案件移送民
06 事庭後，就請求範圍超出移送前刑事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範
07 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
08 781號裁判要旨參照）。再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
09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

10 二、本件原告腓利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腓利公司）業經主管機
11 官於民國109年8月31日廢止登記，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應
12 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且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
13 付部分，均係關於刑事判決附表三，非刑事犯罪事實所生之
14 損害，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1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170號
15 民事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原
16 告腓利公司並應補正起訴狀上原告腓利公司法定代理人陳美
17 專、賴瑞池之簽名或印章及住居所，該裁定至遲於112年7月
18 4日寄存送達，此有送達證書5 紙附卷可稽。惟原告迄今逾
19 期仍未補正，亦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
20 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收費答
21 詢表、收文收狀清單各1 份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其訴
22 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23 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第95條、第78條，裁
25 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30 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